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太白湖新区建设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属有关单位，各建设单位，各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管理，提升招投标电子化水平，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决定对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调整，试行新的示范文本。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在济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平台和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布，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费下载、使用，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综合评估法）
2.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合理低价法 1000 万以上）

(此页无正文)

3.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合理低价法 1000 万以下）

4.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文件范本

5.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EPC 招标文件范本（暗标）

6.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EPC 招标文件范本（明标）

7.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资格预审招标文件范本

8.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资格预审第二阶段招标文件范本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6日